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97号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安龙县蔑帽新能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8MAAJ UCDD8F)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位于黔西南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7号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，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征地问题部分光伏场地、集电线路重新选址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用地 107.39 公顷，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黔水办〔2024〕13 号)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

编报《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00 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56 个光伏方阵及 56 台箱式变压器、18.98 千米集电线路、7.52 千米连接道路，与安龙县八坎河团结光伏电站共用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，由光伏阵列区、集电线路区、道路工程区、临时施工场地区 4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302.41 公顷，均为临时占地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6.1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2.58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6.1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2.58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83187.7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1718.75 万元，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、2026 年 10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2.41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1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44.586 万元（主体计列 279.933 万元、方案新增 764.653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358.934 万元，植物措施 129.684 万元，临时措施 35.77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35.219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34.219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

费 22.07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.892 万元（已缴纳 316.608 万元、还需缴纳 46.284 万元）。

### **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### **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**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6.284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

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**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**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安龙县八坎河者孔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西南州水务局，安龙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